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郑州市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郑州市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运营郑州市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上街水务有限公司对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规模3万立方米/日，总投资8,172.97万元，提标后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准Ⅲ类水标准。

二、本次方案变更情况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出水排放标准调整的函》，按照2021年3月1日起公布实施的《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并结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街区枯河出境断面主要污染物指标

按地表 IV 类水考核的规定，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规模：3 万立方米/日

2. 出水标准：提标后，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标准。

3. 投资额：5,257.29 万元。

4. 合作模式及期限：采用 BOT 模式，经营期自出水水质达到提标改造设计出水标准之日起至原《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方案变更有利于推动项目稳步实施，适应当地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推动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市场化应用。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郑州市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提标改造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